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楊哲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舉發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3 月 3 日竹縣警交字第○○○號及第○○○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採。
-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其所有車輛車號○○○，停放於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五街白線，遭民眾連續舉發三次，惟其中違規時間 111 年 1 月 19 日之罰單已先行繳納，卻又收到違規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同日二次不同時間之罰單，顯然是連續處罰，顯有不公等語。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舉發」，乃單純對其

違規事實之通知，僅係將來為裁罰處分之準備行為，並未對於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對其權利義務未生變動，即非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137 號裁定參酌)。故訴願人對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3 月 3 日竹縣警交字第○○○號及第○○○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參照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則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裁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三、又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4 月 22 日竹縣警法字第 1116200024 號函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局竹北分局填摺之第○○○號及第○○○號舉發單，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重新審酌後，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 11136721300 號函文林妙美裁處免罰…。」準此，訴願標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第○○○號及第○○○號舉發單雖仍存在，惟參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1 年 3 月 25 日竹縣北警交字第 1113600696 號函說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已依舉發單位（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查證結果裁處訴願人免罰，訴願人提起訴願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並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